#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5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11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925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3-16， 完成日期 ： 2026-06-13。 总日历天数 ： 90天。
地点 ： 宁远县林业局

4.付款 ：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0%即277500.00 元； （2）乙方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后 7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70%即 647500.00 元。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1号

政府采购编号：

甲方：宁远县林业局

乙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服务类内容

| 编号 | 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1 | 2025年度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第二次） | 925000.00 | 1 | 925000.00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伍仟元 | | | | |
| | 小写(人民币) ￥：925000.00元 | | | | |

二、付款

1、付款单位：宁远县林业局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结算方式：

甲方在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分两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0%即277500.00 元；

（2）乙方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后 7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70%即 647500.00 元。

四、服务

1、服务时间：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湖南省林业局要求的时间提交全部成果，质量满足国家、省级要求。

2、服务地点：湖南省宁远县。

3、服务内容：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进行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国土变更调查、变化图斑提取、林草管理范围外合法合规性审核、国家下发疑似毁林开垦和后备耕地图斑核实、调查举证、年度数据更新、蓄积量样地调查等。

五、服务标准

1、乙方提供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乙方在服务期限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

3、乙方所履行的（附属或格式、备件）应按照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六、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项目完成后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湖南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处理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南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交付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交付后 10 天应负责项目最终完成所有工作程序，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对甲方人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售后服务，应在按投标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若甲方不能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2、甲方未按约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质量的，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支付。若造成乙方返工的，适当增加支付乙方费用，具体根据工作量商定。

3、如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减收合同总额的1 ‰，直至交付之日止。若逾期达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4、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后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和完善。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5、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错误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因发生其他非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

3、下列文件属合同的格式：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乙方各_贰_份。

以下为单位信息及会签，无正文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3-16

甲方 ： 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 唐景华

电话 ： 13874798551

传真 ：

乙方 ：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 李梦文

电话 ： 15607315522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

开户支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旗区支行

银行账号 ： 7401410182600119395

附录1 ：

## 2025年度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11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56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 2025年度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政府购买技术服务 | 1 | 项 | 942,600 | 925,000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925,000 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16日